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檢測服務收費辦法

民國 100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系為有效使用各項儀器，提昇儀器最大使用效能，達資源共享，特依「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設置辦法」提供各項相關檢測服務，並訂定本收費辦法。

第二條 本系提供檢測服務之儀器項目如下：

一、核磁共振儀(NMR-400MHz)

二、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三、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第三條 收費標準：

一、核磁共振儀(NMR-400 MHz)

(1) 氫譜測定：每一樣品 1,000 元。

(2) 碳譜測定：每一樣品 2,000 元。

二、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每一樣品 5,000 元

三、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每一樣品 1,000 元。

第四條 以上檢測服務均透過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進行相關程序，所收取之費用依研究發展處相關規定運用。

第五條 申請檢測服務時須遵守相關儀器之規定並填妥檢測申請表。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